

证券代码：688588

证券简称：凌志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众华所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4,763.86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,075.2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,476.38 万元。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5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370.80 万元。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

技术服务业,以及建筑业等。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,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,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1)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所以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%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众华所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。

2)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圣莱达虚假陈述,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涉及众华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。

3)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所。

4)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所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9 次、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(涉及 2 人)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(涉及 24 人),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:刘磊,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3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永捷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明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、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2 年度众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95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 万元（含税），对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 8 万元（含税），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7 万元（含税）。2022 年度审计费用系按照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确定，较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，审计收费维持不变。

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对众华所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进行了评估。

审计委员会审查后认为，众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。项目

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，在审计过程中，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专注和职业谨慎性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众华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对众华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综合考虑众华所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众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，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众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，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。众华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众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公司继续聘请众华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